

附件二

省立公立中小學職員申請互調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籍貫		出生年月日		
現職				服務年資				
通訊處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考試及格類別				
請調原因								
自願請調縣市	一	依規定或志願不選擇服務學校（即請調任省縣轄市及臺北市、高雄市學校份教者）。申請人： 簽章：						
	二	志願	1	2	3	4	5	申請人簽章（ ） 限請調臺灣省所屬縣市之職員填用。
		請調學校	6	7	8	8	10	
三	志願請調學校無法調任時，亦願請調志願之附近學校服務。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
校長轉校意見								
校長								

